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聊应急发〔2021〕47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处、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度假区安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应急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

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全市应急管理科技水平，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专家的遴选、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实事求是开展专家活动，并对其做出的技术结论或提供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终身负责。

第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的各项活动，并为其在工作中提供帮助。

第二章 专家管理

第五条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设立应急管理专家库，科技和信息化科牵头负责专家的遴选、管理、

年度考核等工作，各科室、执法监察支队、应急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派单位”）负责专家的使用、日常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专家主要类别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农林牧渔、化工、烟花爆竹、工贸、非煤矿山、综合交通、建设工程、城镇燃气、电力、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消防、信息化、医疗、应急救援等。

第七条 专家受市应急局委派，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规、政策的制定，专业领域的调研，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防范，应急预案体系的建设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二）参与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执法检查、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安全生产条件可靠性论证等各类现场检查活动。

（三）参与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估、安全检测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四）参与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监测、调查评估，科技项目成果技术评审，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及各类应急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等工作。

（五）参与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应急救援。

(六) 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科技项目、信息化项目的评审、审查和论证, 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创建工作的评审和审查。

(七)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信息化建设及培训考核等提供技术支持。

(八) 参与其他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九)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实操考评员(以下简称“考评员”)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实际操作考评工作, 应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考官和考评员基本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职责。

第八条 专家具有以下权利:

(一) 执行委派任务时, 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二) 有不受他人干预并自主做出政策咨询、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三) 按规定获得专家劳动报酬的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坚持原则, 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二) 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不与任务对象进行私下接触，不得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 遇有突发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接受市应急局委派，按时赶到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四) 遵守保密制度，保守任务对象及相关方的隐私以及商业和技术秘密。

(五)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任务委派单位报告。

(六) 未经指派，专家组成员不得以市应急局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条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及时调整和充实。市级专家库成员以外的省级专家库成员可以直接作为聊城市专家使用。

第三章 专家遴选

第十一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严守政治纪律，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应行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

（三）具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能够深入现场开展实地调查、参与应急救援、进行检查审查等能力。

（四）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等资格，从事本专业技术或管理6年以上工作经历；实践经验特别丰富、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突出或特殊工作需要的，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称条件。

（五）身体健康，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确有专业技术专长的特需专家，经本人申请，市应急局研究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但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六）无党纪、政纪处分和违法犯罪以及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

（七）考评员需满足以上第（一）、（五）、（六）条以及《山东省安全生产考官和考评员基本规范（试行）》中实操考评员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按照“专家申请、单位推荐”原则，由专家本人自愿申请，在职人员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退休人员由原单位推荐。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均可推荐。

第十三条 专家遴选程序：

（一）根据需要，市应急局发出遴选专家的通知。

(二) 申请人员提交专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市应急局组织对专家申请材料征求意见、审查、研究后提出拟聘任专家名单。

(四) 将拟聘任专家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结束后，正式公布专家库名单。

第十四条 专家每届任期 3 年，任期时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前 2 个月，愿意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专家，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请，经市应急局审查同意后可续聘。

第四章 专家使用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程序和回避：

(一) 委派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省、市专家库专家确实不能满足任务需要，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可使用非专家库专家或市外专家，但需要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按要求补充提交相关材料，报科技和信息化科存档，参照本办法管理。

(二) 专家受委派开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使用；专家在了解其与任务对象存在下列需回避事项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 1、专家 3 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 2、专家、专家近亲属或专家所在单位与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 3、专家与工作事项主要关系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第十六条 使用专家发生的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和办理报销：

（一）劳务费用：市级专家每人每天 400 元；省级专家（含市外专家）每人每天 800 元；国家级专家每人每天 1500 元，总服务时间不足 4 小时或超过 4 小时不足一天的，据实计算；一天按 8 小时计算，费用按税后计。

（二）聘请使用专家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本级政府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公务接待标报销。

（三）专家参加工作任务有专项经费的，按照专项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专家相关费用不得在多个相关方重复报销和结算。

（四）专家费用支付参照《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费用支付事项的通知》（聊财采〔2019〕46号）执行，专家费用申领需提供如下材料：

1、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任务的通知、日程安排以及开展工作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2、按照有关规定填报《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费审批表》（附件 1）。

第五章 专家考评

第十七条 按照“谁委派、谁考核，服务谁、谁评议”的原则，实行双向考核评议，即专家委派单位和被服务单位对专家工作任务进行考核评议打分。专家参与工作任务结束后，专家委派

单位和被服务单位应及时填写《委派单位应急管理专家考核评议表》（附件 2）和《被服务单位应急管理专家评议表》（附件 3），存档备查。执法检查中专家评议按照《委派单位专家量化考核评议表（执法检查专用）》（附件 4）评议。对于单向任务如开展应急救援等任务，只由委派单位进行考核评议。

第十八条 考核评议表分别由专家委派单位带队人员、被服务单位有关负责人填写、密封。任务结束后，由委派单位带队人员 3 个工作日内交市应急局科技和信息化科统计、存档，专家工作评议情况将作为专家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应急局每年组织对专家进行年度总评考核，对工作优秀或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全年未参与工作任务的专家不参与考核奖励。

第二十条 专家接受委托从事相关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应急局研究后予以解聘，取消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经专家本人同意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能力素质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一年内 3 次以上（因病、外出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不接受委派任务的。

(四)连续两年列专家排名末位者或一年内两次分别被委派单位或服务单位评议均为不及格的。

(五)因从事委派任务不力,对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以权谋私,违反职业道德,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或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勾结串通,向有关方面提供虚假报告或技术结论的。

(七)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八)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九)有失信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费审批表

附件 2: 委派单位应急管理专家考核评议表

附件 3: 被服务单位应急管理专家评议表

附件 4: 委派单位专家量化考核评议表(执法检查专用)